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徐偉倫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wlhsu@a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稱工程會)就機關於辦理
採購各階段，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圍標行為之處理方
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，防杜貪腐情形發生，已訂定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及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－採購業務」，並列舉廠商投標文件疑有異常關聯及可能借牌轉包情形之態樣，供各機關落實執行。
- 三、貴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借牌情形，應參照工程會函文說明二就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部分，依法處置，惟依行政法規部分，應先予廠商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資料等程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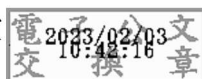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總收文 112.02.03



1120001005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